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0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本次提议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事项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二、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2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管理

办法及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2022 年度）。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滔滔：_____ 杭正亚：_____ 鞠剑峰：_____